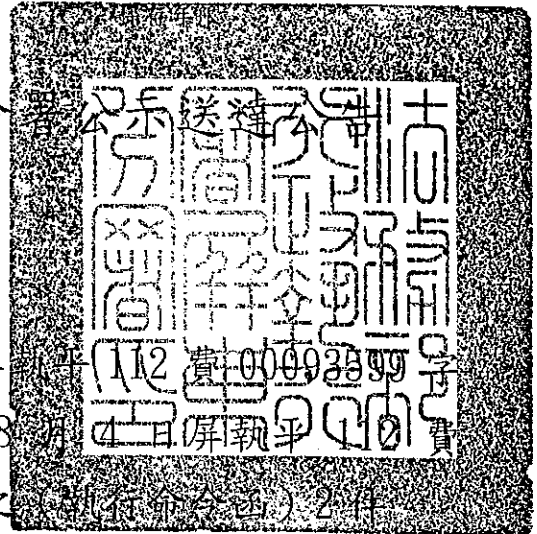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12 年汽費執字第 00093599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2 年 7 月 11 日屏執平
第 1120108724A 號及 112 年 8 月
00093599 字第 1120126754X 號之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2 年度汽費執字第 93599 號義務人吳鵬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—機車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吳鵬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柯怡如